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9926  
聯 絡 人：陳亦柔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534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ED47602\_1\_29102429265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之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65823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該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2

(二)商借期限：自113年1月30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商聘期間至少1學期，請貴校應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再行薦送；若有意薦送者請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前填妥簡歷表報府薦送。

四、檢附該署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3/11/29  
10:31:56  
交換章

裝

訂

線

07